
市政府提案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內政

案由：請審議民政局「107 年度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內政部補助款 3,419 萬 6,000 元及地方配合款 1,465 萬 5,000 元，合計 4,885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1 高市會內字第 107000094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民政局「107 年度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內政部補助款 3,419 萬 6,000 元及地方配合款 1,465 萬 5,000 元，合計 4,885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106 年 10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36393 號函及 106 年 12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4396 號函辦理。

二、本局「107 年度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內政部同意補助 34,196,000 元，本府需編列配合款 14,655,000 元，合計 48,851,000 元，上開經費未及列入本（107）年度預算，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46 點規定，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本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1 月 23 日第 3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四、檢附前開內政部函影本及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先行支用，並納入本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王宗隆
聯絡電話：02-89127528
傳真：02-89127533
電子信箱：moi5660@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612036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1000000A106120363902-1.xlsx、301000000A106120363902-2.xlsx)

主旨：檢送「107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戶役政資安防護計畫經費預算分配表」及「107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強化戶役政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本部初審結果一覽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強化戶役政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作業要點」第6點第2款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第2項、第3項規定辦理。
- 二、請貴府依上揭「107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強化戶役政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初審結果一覽表」之初審意見，依上開作業要點擬具計畫內容函復本部，俾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役政署、戶政司

2017-10-31
交15:14
政交16:14

高雄市政府 1061031



10605974900

107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戶役政資安防護計畫經費預算分配表(單位：千元)								
年度別	經費來源	財力分級	補助比例	配合比例	107年度			備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縣市別								
臺北市	第1級	50%	50%	22,150	22,150	44,300		
新北市	第2級	60%	40%	33,204	22,136	55,340		
桃園市	第2級	60%	40%	16,227	10,818	27,045		
臺中市	第2級	60%	40%	27,987	18,658	46,645		
臺南市	第3級	70%	30%	28,563	12,241	40,804		
高雄市	第3級	70%	30%	34,196	14,655	48,851		
宜蘭縣	第4級	80%	20%	11,404	2,851	14,255		
新竹縣	第3級	70%	30%	9,571	4,102	13,673		
苗栗縣	第5級	90%	10%	15,251	1,695	16,946		
彰化縣	第4級	80%	20%	22,344	5,586	27,930		
南投縣	第4級	80%	20%	13,094	3,274	16,368		
雲林縣	第4級	80%	20%	18,604	4,651	23,255		
嘉義縣	第5級	90%	10%	15,131	1,681	16,812		
屏東縣	第5級	90%	10%	23,321	2,591	25,912		
臺東縣	第5級	90%	10%	12,501	1,389	13,890		
花蓮縣	第5級	90%	10%	11,681	1,298	12,979		
澎湖縣	第5級	90%	10%	7,131	792	7,923		
基隆市	第3級	70%	30%	7,216	3,093	10,309		
新竹市	第3級	70%	30%	5,410	2,319	7,729		
嘉義市	第3級	70%	30%	4,590	1,967	6,557		
金門縣	第3級	70%	30%	4,389	1,881	6,270		
連江縣	第5級	90%	10%	5,685	632	6,317		
總計				349,650	140,460	490,11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王宗隆
聯絡電話：02-89127528
傳真：02-89127533
電子信箱：moi5660@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612043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107年度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
修正計畫一案，經本部審查後，同意予以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6年10月31日台內戶字第10612036393號函賡續辦理。
- 二、請貴府依所報之計畫確實執行，並將中央補助款納入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且應提列足額之配合款。於計畫完成後，應檢附領款收據、契約書或合約書、納入預算證明、歲出計畫提要表、議會通過預算之證明、驗收證明、財務驗收結算證明書等資料，函送本部撥付計畫補助經費。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

高雄市政府 1061222



10607059200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補助金額	自籌	合計		
107 年度強化 基層機關資安 防護及區域聯 防計畫	34,196,000	14,655,000	48,851,000	內政部	107 年度追 加減預算 或 108 年預 算補列
總計	34,196,000	14,655,000	48,851,000		

第 2 號 類別：內政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本市各區公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經費合計 1 億 4,209 萬 5,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1 高市會內字第 107000109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本市各區公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經費合計 1 億 4,209 萬 5,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61105360 號函暨 107 年 1 月 25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7110033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內政部核定補助經費 1 億 260 萬 6,100 元整，自籌款 3,948 萬 8,900 元整，合計 1 億 4,209 萬 5,000 元整，因未及納入今(107)年度預算，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第 46 點規定，以墊付款先行支用，並於 107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於 108 年度補辦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三、檢附內政部核定函及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 107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

聯絡人：楊麗召

電話：049-2391755

傳真：049-2391745

電子信箱：moi3035@moi.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民字第1061105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村（里）廣播系統建置計畫審查會議紀錄1份（含核定表），請查照並積極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各縣(市)政府(彰化縣、連江縣、基隆市除外)

副本：本部營建署、本部會計處(均含附件)

部長 葉俊榮

第 層決行

107.1.08 5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村（里）廣播系統建置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年11月29日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7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參、主持人：林司長清淇

記錄：楊麗召

肆、出席人數：（如后附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提案

案由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村（里）廣播系統建置計畫審查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審查原則臚列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聯合辦公大樓、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於中華民國88年12月31日前興建，確有需要辦理耐震能力評估需求者。
- （二）補助對象以公所行政中心、村里集會（活動中心）為原則，尚不包括附屬建物，同一補助標的不得同時接受其他計畫之補助。
- （三）配合災害防救需要申請裝設村（里）廣播設備，原則每鄉（鎮、市、區）最高補助新臺幣200萬元，每村（里）最高補助20萬元。
- （四）未具使照建物，需符合合法房屋認定要件之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查地方政府107年度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詳細評估計畫及村（里）災害防救廣播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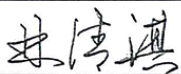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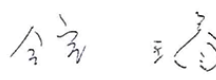

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各項計畫業經審查完竣，如審定表。
-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納入預算程序或完成墊付款程序。107 年度同意補助之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計畫，請轉知各鄉（鎮、市、區）公所積極進行，預定目標進度如下：
 -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請於 107 年 3 月底以前完成結案並請款。
 - （二）耐震詳細評估計畫，請於 107 年 6 月底以前完成結案並請款。
 - （三）村（里）災害防救廣播系統建置計畫，請於 107 年 6 月底以前完成結案並請款。

柒、散會：中午 12 時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村(里)廣播系統建置審查會簽到表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8 樓第 7 會議室		
主 席：林司長清淇 		記 錄：楊麗召
出席機關(單位)	職 稱	簽到處
本部營建署		
本部營建署	工務員	
本部會計處		
本部民政司		
本部民政司	副主任	陳建志
本部民政司	專委	劉立方
本部民政司	科長	周大清
本部民政司	視察	楊麗召
本部民政司	專員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本部民政司	科員	李 潔 芬
本部民政司	科員	黃 琦 瑩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107年度高雄市政府耐震能力評估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鄉(鎮市區)別	計畫名稱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需求經費			審查結果	核定經費		備註
					自籌	申請補助	合計		初評	詳評	
1	新興區公所	新興區公所行政中心	v		1.2	6.8	8	同意	6.8		
2	苓雅區公所	苓雅區公所行政中心		v	122	600	722	同意		600	
3	鹽埕區公所	鹽埕區公所行政中心		v	104	588	692	同意		588	
4	路竹區公所	路竹區公所行政中心		v	93	525	618	同意		525	
5	湖內區公所	湖內區公所行政中心(含民眾活動中心)		v	90	510	600	同意		510	
6	前金區公所	前金區公所行政中心		v	81	457	538	同意		457	
7	橋頭區公所	橋頭區公所行政中心		v	72	406	478	同意		406	
8	甲仙區公所	甲仙區公所行政中心		v	70	401	471	同意		400	
9	桃源區公所	桃源區公所行政中心		v	53	299	352	同意		299	
10	小港區公所	高松地區活動中心	v		1.2	6.8	8	同意	6.8		
11	楠梓區公所	翠屏里活動中心	v		0.9	5.1	6	同意	5.1		
12	小港區公所	小港、港正、港南等三里聯合集會所	v		1.2	6.8	8	同意	6.8		

序號	鄉(鎮市區)別	計畫名稱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需求經費			審查結果	核定經費		備註
					自籌	申請補助	合計		初評	詳評	
13	前鎮區公所	草衙等四里活動中心	v		0.9	5.1	6	同意	5.1		
14	小港區公所	山東青島聯合里活動中心	v		0.9	5.1	6	同意	5.1		
15	前鎮區公所	崗山仔中區聯合里活動中心	v		0.9	5.1	6	同意	5.1		
16	前金區公所	東金里活動中心	v		0.9	5.1	6	同意	5.1		
17	楠梓區公所	仁昌里活動中心	v		0.9	5.1	6	同意	5.1		
18	前鎮區公所	鎮昌鎮榮里活動中心	v		0.9	5.1	6	同意	5.1		
19	前鎮區公所	君毅正勤里活動中心	v		0.9	5.1	6	同意	5.1		
20	前鎮區公所	仁愛里活動中心	v		0.9	5.1	6	同意	5.1		
21	烏松區公所	大華里活動中心	v		0.9	5.1	6	同意	5.1		
22	小港區公所	山明里活動中心	v		0.9	5.1	6	同意	5.1		
23	烏松區公所	華美里活動中心	v		0.9	5.1	6	同意	5.1		
24	鳳山區公所	文英里活動中心	v		0.9	5.1	6	同意	5.1		
25	鳳山區公所	正義里活動中心	v		0.9	5.1	6	同意	5.1		
26	鳳山區公所	文德里活動中心	v		0.9	5.1	6	同意	5.1		
27	鳳山區公所	和興里活動中心	v		0.9	5.1	6	同意	5.1		
28	鳳山區公所	老爺里活動中心	v		0.9	5.1	6	同意	5.1		

序號	鄉(鎮市區)別	計畫名稱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需求經費			審查結果	核定經費		備註
					自籌	申請補助	合計		初評	詳評	
29	苓雅區公所	田西等15里聯合活動中心		v	175	300	475	同意		300	
合計					878.9	4193.1	5072		107.1	4085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107年度高雄市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災害防救廣播系統補助計畫核定表

序 號	鄉(鎮 市區)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單位：新臺幣千元)			審查結果	補助金額	備註
			自 籌	申請補助	合計			
1	美濃區	高雄市美濃區 吉洋里集會所 活動中心設置 廣播系統	14	74	88	同意	74	
合計			14	74	88		74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
1號

聯絡人：楊麗召

聯絡電話：049-2391755

傳真：049-2391745

電子信箱：moi3035@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民字第107110033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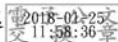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
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
拆除重建計畫審查會議紀錄1份（含核定表），請查照並
積極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除外）、各縣市政府（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基
隆市除外）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部營建署、本部會計處



裝

訂

線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補助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1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參、主持人：林常務次慈玲

記錄：楊麗召

肆、出席人數：（如后附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提案

案由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計畫審查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審查原則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聯合辦公大樓、鄉（鎮、市、區）公所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於中華民國88年12月31日前興建，確有需要辦理耐震能力評估需求者。

（二）補助對象以公所行政中心、村里集會（活動中心）為原則，尚不包括附屬建物，同一補助標的不得同時接受其他計畫之補助。

（三）公所廳舍拆除重建工程，以分年編列經費方式辦理，本次會議先核定計畫，經費部分於完成基本設計審查後一併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查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等計畫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各項計畫業經審查完竣，如審定表。

二、有關公所廳舍拆除重建工程，以分年編列經費方式辦理。本次會議先審查核定計畫，經費部分於基本設計審查後一併核定。

三、相關計畫案應自核定後即刻進行，請轉知各鄉（鎮、市、區）公所積極進行，預定目標進度如下：

1. 公所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耐震補強工程部分，請於 107 年 6 月底以前完成規劃設計審查及工程發包，12 月 31 日前完成結案並請款。上開規劃設計審查時，得邀請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或相關學者專家會同審查。
2. 公所廳舍拆除重建工程部分，請於 107 年 9 月底以前完成基本設計報部，同時列入 108 年度預算辦理。
3.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拆除重建工程部分，請於 107 年 6 月底以前完成工程發包開工事宜，12 月 31 日前完工驗收或以估驗方式完成請款。
4. 上開計畫除公所辦公廳舍拆除重建外，應於 4 月底完成納入預算程序，並先完成前置作業程序。

四、以上補助案應依既定期程完成，本部將採滾動式檢討調移補助經費。

柒、散會：中午 12 時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計畫審查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7年1月5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8樓內政部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三、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

四、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備註
衛生福利部			
本部會計處			
本部營建署	技正	傅敏政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備註
本部民政司			
	副主任	陳建志	
	科長	周大清	
	視察	楊麗尼	
	科員	黃培清	
	科員	李和芬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備註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科長	陳敬川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科員	李珮甄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專員 科員	卓翠芬 楊慧鈺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專任 技佐	楊雅芬 黃素蓮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科長 技士	南文毅 李俊毅	
新竹縣政府	科長 科員	許海名 邱瑞敏	
苗栗縣政府	科長	詹永鐘	
彰化縣政府	副處長	邱麗玲	林廷果
南投縣政府	科員 科員	王明偉 蔣國全	
雲林縣政府	代理科長	呂政軒 賴承明	吳敏 劉永洲
嘉義縣政府	副處長	黃本富	

出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備註
屏東縣政府	科長	吳嘉哲	
臺東縣政府	科員	魏瑞昌	
花蓮縣政府	科長	徐采璩	
澎湖縣政府	科員	蔡依玲	
新竹市政府	科長	吳澤暉	
嘉義市政府	科長	劉臣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備註
雲林縣政府	科員	李麗弘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107年度高雄市區公所耐震能力補強、拆除重建補助計畫核定表

序號	鄉(鎮、市、區)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單位：新臺幣千元)			審查結果	補助金額	備註
			自 籌	申請補助	合計			
1	前鎮區	高雄市前鎮區行政中心耐震補強工程	3,166	17,944	21,110	同意	17,940	
2	岡山區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廳舍建物耐震補強工程	1,754	7,137	8,891	同意	7,130	
3	旗山區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辦公廳舍耐震能力補強	1,336	7,565	8,901	同意	7,560	
4	內門區	高雄市内門區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構修復補強	906	5,129	6,035	同意	5,120	
5	永安區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耐震能力補強	1,858	5,858	7,716	同意	5,850	
6	仁武區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耐震能力補強計畫	2,236	12,670	14,906	同意	12,670	
7	鳥松區	高雄市鳥松區行政中心耐震能力補強計畫	1,190	6,744	7,934	同意	6,740	
8	杉林區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辦公廳舍耐震能力補強計畫	415	2,351	2,766	同意	2,350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107年度高雄市區公所耐震能力補強、拆除重建補助計畫核定表

序號	鄉(鎮、市、區)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單位：新臺幣千元)			審查結果	補助金額	備註
			自 籌	申請補助	合計			
9	大社區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耐震能力補強計畫	717	4,065	4,782	同意	4,060	
10	梓官區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辦公大樓耐震能力補強	418	2369	2787	同意	2,360	
11	鼓山區	高雄市鼓山區行政中心耐震能力補強計畫	1,688	9,563	11,251	同意	9,560	
12	彌陀區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辦公大樓結構補強工程	577	3,268	3,845	同意	3,260	
合計			16,261	84,663	100,924		84,600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107年度高雄市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增建、拆除重建補助計畫核定表

序號	鄉(鎮市區)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單位:新臺幣千元)			審查結果	補助金額	備註
			自籌	申請補助	合計			
1	左營區	左營區埤東埤西埤北里聯合活動中心耐震補強	6,000	2,000	8,000	同意	2,000	
2	三民區	三民區千歲鳳南千北立德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	7,178	2,000	9,178	本案併第3案鹽埕區壽星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經費辦理。	2,000	
3	鹽埕區	鹽埕區壽星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	1,449	2,000	3,449			
4	旗山區	旗山區溜洲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	1,654	1,723	3,377	同意	1,720	
5	三民區	三民區三塊厝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	2,126	2,000	4,126	同意	2,000	
6	楠梓區	楠梓區惠豐里活動中心建物結構耐震補強	147	833	980	同意	830	
7	楠梓區	楠梓區宏昌等六里聯合活動中心建物結構耐震補強	345	1,951	2,296	同意	1,950	
8	左營區	左營區復興屏山永清里聯合活動中心耐震補強	1,140	2,000	3,140	同意	2,000	
9	楠梓區	楠梓區五常里集會所建物結構耐震補強	254	1,434	1,688	土地屬私有(宮廟),本案保留,俟取得同意書後另案報本部研處。		
10	路竹區	路竹區頂寮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	220	1,245	1,465	同意	1,240	
合計			20,513	17,186	37,699		13,740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各區公所

計畫名稱	墊付金額 (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	102,606,100	39,488,900	142,095,000	內政部	納入107年度追加預算或108年度補辦預算
合計	102,606,100	39,488,900	142,095,000		

備註：本補助案後續由各區公所執行及補辦預算，補助清單彙整如後。

高雄市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補強資料彙整表

序號	區別	建物名稱	申請補助項目	計畫經費核定		
				內政部核定補助金額	本府自等	總經費
1	新興區	行政中心	初評	6,800	1,200	8,000
2	小港區	高松地區活動中心	初評	6,800	1,200	8,000
3	楠梓區	翠屏里活動中心	初評	5,100	900	6,000
4	小港區	小港、港正、港南等三里聯合集會所	初評	6,800	1,200	8,000
5	前鎮區	草衙等四里活動中心	初評	5,100	900	6,000
6	小港區	山東青島聯合里活動中心	初評	5,100	900	6,000
7	前鎮區	崗山仔中區聯合里活動中心	初評	5,100	900	6,000
8	前金區	東金里活動中心	初評	5,100	900	6,000
9	楠梓區	仁昌里活動中心	初評	5,100	900	6,000
10	前鎮區	鎮昌鎮榮里活動中心	初評	5,100	900	6,000
11	前鎮區	君毅正勁里活動中心	初評	5,100	900	6,000
12	前鎮區	仁愛里活動中心	初評	5,100	900	6,000
13	鳥松區	大華里活動中心	初評	5,100	900	6,000
14	小港區	山明里活動中心	初評	5,100	900	6,000
15	鳥松區	華美里活動中心	初評	5,100	900	6,000
16	鳳山區	文英里活動中心	初評	5,100	900	6,000
17	鳳山區	正義里活動中心	初評	5,100	900	6,000
18	鳳山區	文德里活動中心	初評	5,100	900	6,000
19	鳳山區	和興里活動中心	初評	5,100	900	6,000
20	鳳山區	老爺里活動中心	初評	5,100	900	6,000
小計				107,100	18,900	126,000
1	苓雅區	行政中心	詳評	600,000	122,000	722,000
2	鹽埕區	行政中心	詳評	588,000	104,000	692,000
3	路竹區	行政中心	詳評	525,000	93,000	618,000
4	湖內區	行政中心	詳評	510,000	90,000	600,000
5	前金區	行政中心	詳評	457,000	81,000	538,000
6	橋頭區	行政中心	詳評	406,000	72,000	478,000
7	甲仙區	行政中心	詳評	400,000	71,000	471,000
8	桃源區	行政中心	詳評	299,000	53,000	352,000
9	苓雅區	田西等15里聯合活動中心	詳評	300,000	175,000	475,000
小計				4,085,000	861,000	4,946,000
1	前鎮區	行政中心	補強	17,940,000	3,170,000	21,110,000
2	岡山區	行政中心	補強	7,130,000	1,761,000	8,891,000
3	旗山區	行政中心	補強	7,560,000	1,341,000	8,901,000
4	內門區	行政中心	補強	5,120,000	915,000	6,035,000
5	永安區	行政中心	補強	5,850,000	1,866,000	7,716,000
6	仁武區	行政中心	補強	12,670,000	2,236,000	14,906,000
7	鳥松區	行政中心	補強	6,740,000	1,194,000	7,934,000
8	杉林區	行政中心	補強	2,350,000	416,000	2,766,000
9	大社區	行政中心	補強	4,060,000	722,000	4,782,000
10	梓官區	行政中心	補強	2,360,000	427,000	2,787,000
11	鼓山區	行政中心	補強	9,560,000	1,691,000	11,251,000
12	彌陀區	行政中心	補強	3,260,000	585,000	3,845,000
13	左營區	埤東、埤西、埤北里聯合活動中心	補強	2,000,000	6,000,000	8,000,000
14	三民區	千歲千北立德聯合里活動中心	補強	1,000,000	8,178,000	9,178,000
15	鹽埕區	壽星里活動中心	補強	1,000,000	2,449,000	3,449,000
16	旗山區	湄州里活動中心	補強	1,720,000	1,657,000	3,377,000
17	三民區	三塊厝聯合里活動中心	補強	2,000,000	2,126,000	4,126,000
18	楠梓區	惠豐里活動中心	補強	830,000	150,000	980,000
19	楠梓區	宏昌等六里聯合活動中心	補強	1,950,000	346,000	2,296,000
20	左營區	復興、屏山、永清里聯合活動中心	補強	2,000,000	1,140,000	3,140,000
21	路竹區	頂寮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補強	1,240,000	225,000	1,465,000
小計				98,340,000	38,595,000	136,935,000
1	美濃區	美濃區吉祥里建置廣播系統	廣播系統	74,000	14,000	88,000
小計				74,000	14,000	88,000
合計				102,606,100	39,488,900	142,095,000

第 3 號 類別：內政

案由：請審議有關中央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資安區域聯防計畫，行政院核定 107 年度補助市政府 2,478 萬 6,000 元及配合款 1,062 萬 3,000 元，共計 3,540 萬 9,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0 高市會內字第 107000094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中央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資安區域聯防計畫，行政院核定 107 年度補助市政府 2,478 萬 6,000 元及配合款 1,062 萬 3,000 元，共計 3,540 萬 9,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1 月 30 日第 3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19 日院臺護字第 1060198509E 號函（如附件）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 三、因本府研考會（資訊中心）107 年度未編列本案計畫經費，無相關經費可勻支支應，為利計畫進行，擬請同意將補助款 2,478 萬 6,000 元、地方配合款 1,062 萬 3,000 元，共計 3,540 萬 9,000 元整，於 107 年度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崧銘(02)3356-8063
電子信箱：smichen@ey.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院臺護字第1060198509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請至 <http://attachment.ey.gov.tw> 下載，下載識別碼：6244）(1060198509E-0-0.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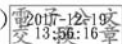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前瞻基礎建設－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
聯防計畫」一案，同意照辦，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復106年10月27日高市府研資字第10670269300號致本院資通安全處函。
- 二、檢附「計畫核定經費及書面審查意見」1份，請依據書面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並於文到二週內函復。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106 年度至 107 年度)」項下 「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							
執行單位：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單位：千元							
地方 政府	補助 比率	送審數	核定數	經常門		資本門	
				機關自籌	本院補助	機關自籌	本院補助
高雄市	0.7	38,266	35,409	8,330	19,436	2,293	5,350
屏東縣	0.9	26,978	26,977	2,698	24,279	0	0
臺東縣	0.9	19,375	19,374	1,687	15,187	250	2,250
澎湖縣	0.9	8,050	7,491	539	4,847	211	1,895
<p>一、工作內容概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轄縣市政府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能量(含基層公所、社政)。 2. 以直轄縣市政府為核心建置資安區域聯防提鄰近縣市資安防護。 3. 結合國內資安產業及學研技術帶動國內資安產業發展。 							
<p>二、書面審查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說明提升國內資安產品使用之 KPI？ 2. 建立 IP 位址管理、權限管理、阻擋私接網路管理，此項每年編列 4,667,000 元偏高，請說明(屏東縣)。 3. 汰換老舊之電腦設備及 XP 作業系統是有其必要性。但仍應做好來年軟硬體汰換規劃，每年需編足預算經費支應。 4. 各參與縣市之軟硬體需求不一，投入資源亦不同，宜考慮合作縣市之彼此投入資源及區域聯防體系的支援性。 5. 計畫書中對優先採用國內資安產品之技術規格、服務及部署方式，應再具體說明。 6. 計畫執行內容有將區域聯防、縱深防禦、導入政府組態基準等具體內容納入規劃考量。 7. 本計畫之主要績效指標及目標值大多屬量化指標，各縣市之計畫目標及績效指標未盡相同，宜再強調績效指標與計畫目標的契合性。 8. 本計畫產生之質化指標可再加強說明。 9. 參與縣市之資訊資源及資安能量不足，主導本計畫之高雄市應再與參與縣市協調，宜再說明如何協助參與縣市(尤其是台東縣及澎湖縣)達成區域聯防之具體成效。 10. 產生實質效益可再強化說明駐點資安專業人員之進用及留才規劃。 11. 汰換老舊之電腦設備及 XP 作業系統是有其必要性，惟各參與縣市亦須同步考量自行編列常態性公務預算(資訊/安預算)，支應現行應用軟體之重新 							

- 設計或升級，以全面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完備國家資安基礎建設。
- 12.請說明如何提升國內資安產品使用。
 - 13.請說明擴大資安監控（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簡稱 SOC）7*24 資安監控服務機制至基層機關之相關人力配置計畫為何？
 - 14.區域資安聯防及縱深防禦等項目需詳加說明，特別是 SOC、ISAC、CERT 間之關聯性。
 - 15.產學合作與永續營運規劃之可行性宜詳加說明。
 - 16.MSSP 如何規劃與落實。
 - 17.預期主要績效指標與計畫目標有落差，宜請詳加規畫與吻合。
 - 18.各參與縣市有關不斷電系統、消防系統、冷氣空調系統、異地備援儲存系統、原有業務平台功能優化系統、提升縣府系統及網路設備可用性、及強化實體監控等不應由本案支付。
 - 19.基層機關遭遇資安問題無力處理而向區域聯防中心請求支援時，區域聯防中心是否訂有協助支援作業之 SOP？
 - 20.承上，若區域聯防中心判斷須到場(on-site)解決問題時，自基層機關提出要求至服務人員到場之標準作業時間多久？

第 4 號 類別：內政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消防局辦理「前瞻計畫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計畫新台幣 5,293 萬 6,094 元，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934 萬 1,667 元，合計新台幣 6,227 萬 7,761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1 高市會內字第 107000104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消防局辦理「前瞻計畫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計畫新台幣 5,293 萬 6,094 元，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934 萬 1,667 元，合計新台幣 6,227 萬 7,761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6 年 11 月 27 日內授消字第 10608239862 號函辦理。
- 二、為有效提升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降低天災衝擊並維持救災能量，本局所提「前瞻計畫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第 1 期）」計畫共計新台幣 6,227 萬 7,761 元，其中，獲內政部核定補助 85% 經費計新台幣 5,293 萬 6,094 元，餘 15% 經費計新台幣 934 萬 1,667 元由本府自籌。
- 三、上開補助款及配合款合計 6,227 萬 7,761 元，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墊付，提報市政會議通過，再提請市議會審議動支，並於本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 3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五、檢附前開內政部函影本及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以墊付款先行支用，並納入本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趙哲彰
聯絡電話：02-89114119#9127
傳真：02-89114272
電子信箱：fc681094@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6082398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http://DL1.nfa.gov.tw/DL/) 識別碼：NHPAMQZX(301060000C106082398601-1.pdf)

主旨：「前瞻計畫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計畫項目(第1期)

核定補助額度1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6年7月10日核定「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106年至109年)、本部106年9月13日函頒「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廳舍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106年11月13日「前瞻計畫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計畫項目(第1期)審查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案核定補助額度如附表，請速辦所屬消防廳舍耐震能力補強作業，並依規定確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意見，後續工程招標階段，請適時考量採最有利標方式，遴選具有履約能力之營造廠商，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該會105年9月23日工程企字第10500305770號函訂定之「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

高雄市政府 1061128



10606532600

業要點」及「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併請查察（公開於該會網站）。

三、檢附「『前瞻計畫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計畫項目（第1期）補助額度明細表」1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彰化縣消防局、雲林縣消防局、嘉義縣消防局、花蓮縣消防局、臺東縣消防局、基隆市消防局、嘉義市政府消防局、本部營建署、消防署（主計室、綜合企劃組）(均含附件)

2017-12-27
交17換:03章



訂



「前瞻計畫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計畫項目(第1期)補助額度明細表

縣市別	計畫項目	計畫經費	特別預算匡列補助額度					合計 (單位:元)
			106年	107年	106-107年	108年(暫列)	109年(暫列)	
桃園市	大園分隊(A、B棟)、第三搜救救助分隊、新坡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23,163,211		10,404,859	10,404,859			10,404,859
	幼獅分隊廳舍拆除重建工程	60,102,500		1,519,000	1,519,000	24,528,000	16,024,750	42,071,750
	內壢分隊、楊梅分隊、復興分隊廳舍結構補強及外牆修繕工程	13,563,752		1,962,400	1,962,400			1,962,400
臺中市	太平分隊廳舍拆除重建工程	48,833,000		9,436,000	9,436,000		24,747,100	34,183,100
	梨山分隊廳舍遷建工程	26,780,000		18,746,000	18,746,000			18,746,000
	中港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45,000,000		9,754,000	9,754,000			9,754,000
高雄市	瑞隆分隊廳舍詳評	488,200		414,970	414,970			414,970
	美濃分隊廳舍詳評	438,360		372,606	372,606			372,606
	茄萣分隊廳舍詳評	259,000		220,150	220,150			220,150
	五甲分隊廳舍詳評	605,415		514,602	514,602			514,602
	左營分隊及前鎮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13,135,400	4,000,000	7,165,090	11,165,090			11,165,090
	瑞隆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10,849,798		9,222,328	9,222,328			9,222,328
	美濃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7,599,115		6,459,247	6,459,247			6,459,247
	茄萣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2,248,628		1,911,333	1,911,333			1,911,333
基隆市	五甲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26,653,845		22,655,768	22,655,768			22,655,768
	瑞隆分隊廳舍重建工程	1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嘉義市	東區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9,636,000		8,190,600	8,190,600			8,190,600
新竹縣	寶山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5,000,000		2,498,000	2,498,000			2,498,000
彰化縣	竹塘分隊廳舍詳評	200,000		159,750	159,750			159,750
	溪州分隊廳舍詳評	250,000		183,150	183,150			183,150
	溪湖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6,271,280		5,644,152	5,644,152			5,644,152
	二林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3,329,480		2,996,532	2,996,532			2,996,532
宜蘭縣	長陞搶救援救護綜合中心(特搜大隊廳舍)重建工程	114,000,000		2,569,223	2,569,223	38,710,000	38,720,777	80,000,000
雲林縣	六合小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9,800,000		732,370	732,370	4,348,710		5,081,080
嘉義縣	布袋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6,560,000		5,904,000	5,904,000			5,904,000
	新港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4,080,000		3,672,000	3,672,000			3,672,000
	梅山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4,640,000		4,176,000	4,176,000			4,176,000
	中埔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4,644,000		4,179,600	4,179,600			4,179,600
花蓮縣	第一大隊暨花蓮分隊廳舍新建工程	102,402,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臺東縣	南王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4,500,000		4,050,000	4,050,000			4,050,000
	延平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3,600,000		3,240,000	3,240,000			3,240,000
	關山大隊暨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及增建工程	23,000,000		20,700,000	20,700,000			20,700,000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
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前瞻計畫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	5,293 萬 6,094	934 萬 1,667	6,227 萬 7,761	內政部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編列預算
	總計	5,293 萬 6,094	934 萬 1,667	6,227 萬 7,761		